

老城区丽景门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将老城区丽景门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主动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遵守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在丽景门街道办事处公示栏上，以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公开的信息内容涵盖政策法规、公告公示、民生服务、公益事业等领域，充分关注群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

（二）依申请公开：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务服务与民众需求的精准对接，我单位在街道服务大厅、社区办事大厅设立了公开专栏，并利用多种渠道发布信息。包括辖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旨在确保政务服务资讯的及时、准确传达。2023 年度，我们高度重视群众咨询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口头、电话及网络等，共计受理群众咨询 270 余次。我们始终坚持及时、妥善解答的原则，确保民众疑问得到满意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办制定严格的信息资源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规范和标准。其次建立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各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及辖区内社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良好，均有专人负责，确保及时收到信息并公开。

（五）监督保障：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我办将严格遵循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的原则，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同时，我办建立健全的投诉机制，确保在公示栏电子屏等各类发布渠道中，信息的发布及时、准确，不出现任何差错。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 1.信息公开不及时：在信息发布上存在滞后现象，不能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过时或不准确。))
- 2.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目前，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还是网站和公告栏等传统方式，对于一些不经常上网或不关注公告栏的人群来说，获取信息较为困难。
- 3.信息公开缺乏互动性：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往往是单向的发布信息，缺乏与公众的互动和交流，不能及时了解公众的需求和反馈。

(二) 改进情况

- 1.建立信息及时公开制度。
- 2.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除了传统的网站和公告栏外，还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的传播效率和覆盖面。
- 3.增强信息公开互动性：通过在线留言、问卷调查等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和交流，了解公众的需求和意见，及时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